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博文

電話：7995678#3078

電子信箱：borwenche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396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符合參訓資格之台灣手語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4243A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月20日（星期六）及113年1月23日（星期二），請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報名時已達人數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及第4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6冊及第8冊教學內容。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170xYd>。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108



11370021700

(四)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2年1月15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五)參與研習人員之服務學校，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請該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